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浩:本院受理原告尹守恒、被告张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苏0111民初737号民事判决书【被告张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尹守恒偿还借款本金39000元。案件受理费776元,公告费600元,合计1376元,由被告张浩负担】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